

罚没款机构代码：2020027003

案号：00 27 1 2026 4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律罚决〔2026〕4号

当事人：朱善武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

执业证号：13101199510252776

居住地址：*****

经查，2023年5月9日，你因犯虚假诉讼罪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2刑终433号刑事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虚假诉讼罪系故意犯罪，你已经法院判决并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据此，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4月15日